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评询〔2022〕22号

中电联关于征集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副理事长单位，各有关地方发电、售电、电力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各有关地方电力行业(企业)协会及电力工程、建设、承装(修、试)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面向涉电力领域企业开展2022年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征集工作，重在加强治理违反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不合格、拖欠电费、违约用电、围标串标等相关市场主体侵害本单位利益的失信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本年报送分为两个时段：

第一时段：2022年3月15日前报送。报送范围为2020、2021年度所发生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

第二时段：2022年8月15日前报送。报送范围为2022年度所发生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

二、报送内容

请各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有关企业、有关协会对照下列情形，归集并报送已了解或掌握的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包含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在物资招标采购、施工建设等活动中集团内部确认发布的失信企业名单）。

（一）通用失信行为

1. 行政处罚类

（1）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为黄牌；

（2）受到能源、环保、司法、金融、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等部门处罚后未按照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3) 行政机关或有关组织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 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

(4) 被行政部门认定拖欠或欠缴劳动者工资福利、社会保险;

(5)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被执行人因履行能力不足而无法履行法定义务或有履行能力但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法定义务;

(6)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经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的一般侵权行为;

(7) 发生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的。

2. 市场经济活动类

(1) 未按核准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开展招标;

(2) 未及时披露信息, 或违规发布信息;

(3) 借用资质, 虚报业绩,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4) 在招投标过程中, 发生围标串标行为, 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5) 在招投标过程中, 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低于行业最低限价幅度;

(6) 企业无正当理由, 未严格履行合同或服务承诺, 给用户造成一定影响和经济损失;

(7) 严重拖欠合同款不予以结算。

3. 其他类

(1) 电力行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 B 级、BB 级;

- (2) 发生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 (3) 违反行业自律和约规行为。

(二) 专业类失信行为

1. 发电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 (1) 未严格履行电煤合同、购售电合同、供热供汽合同、设备物资采购等合同，并被客户投诉;
- (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3) 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碳排放要求;
- (4) 未按要求投运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
- (5) 未严格执行调度命令，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2. 电网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 (1) 未能保证供电质量或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
- (2) 未严格履行购售电合同、设备物资采购等合同，并被客户投诉;
- (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4) 调度中心未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调度原则进行调度。

3. 售电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 (1) 未严格履行购售电合同、服务协议，给用户造成一定影响和经济损失，并被客户投诉;

(2) 未提供真实信息，有虚假注册、信用备案行为的。

4. 电力用户存在以下情形

(1) 未严格履行购售电合同，给电网或售电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 发现有违约用电行为；

(3) 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经催交仍未按时交费的行为。

5. 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2) 拖欠合同款、农民工工资；

(3) 未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中发生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

(4)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电力勘察、设计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 出现勘察、设计缺陷，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图纸设计，但未对整体工期造成影响；

(3) 因自身利益考虑，设计图纸上技术参数倾向某家供应商产品。

7. 电力监理、调试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 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被投诉；

(2) 因服务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8. 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向电力用户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并被用户投诉;

(2)不认真对待投诉或对投诉处理不力,造成一定影响。

9. 电力设备供应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供应的产品在质量抽检中主要技术参数不合格;

(2)拒绝业主单位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逃避监督行为;

(3)供应商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并被客户投诉。

(三)其他失信行为

未在第(一)(二)条目中体现,但侵犯了本单位利益的失信行为。

三、报送方式

(一)请各有关单位汇总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反馈的信息,由集团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见附件),报送至联系人邮箱。

(二)报送材料包括:《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扫描件及《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word版本。

(三)报送邮件名称:公司名称+失信行为信息报送202203。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失信行为信息进行梳理、汇总,组织所属单位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保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各单位失信信息报送情况将在2022年开展的

“信用电力指数监测排名”中体现。

(二) 中电联对征集的信息严格保密,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在会员单位招投标与物资采购中推广应用电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指导意见》(中电联评询〔2019〕163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电联评询〔2019〕198号)等文件, 对征集的失信行为信息进行管理, 对确认的失信行为进行风险预警、实施联合惩戒。

五、联系方式

单 位: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电联电力评价咨询院)

联系人: 魏聚妍 010-63253587 13263290212

李 泽 010-63253681 15010721385

邮 箱: creditinvestigation@cec.org.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大厦A座5层 100055

附件：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



附件

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

序号	失信企业所在省份	失信企业名称	失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行为具体描述 ^{注3}	失信行为类型 ^{注2}	失信行为发生年度	失信企业联系方式			提供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企业邮箱	电话	
1										
2										
3										
4										
...										

注：1. “失信行为信息征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报送。

2. 失信行为类型包括：

围标串标、拖欠电费、提供虚假材料、产品质量问题、窃电、未履约、超容用电、未严格履行合同、违反承诺、弃标、拖欠合同款或服务费、违约用电、行贿受贿问题、违规转包、生产事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环保失信、违规分包、违反调度纪律、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行政处罚未及时整改、违规售电、服务质量问题。

3. 失信行为具体描述示例：

(1) 提供虚假材料：2021年XX月XX日该公司在参加《XXX项目》报价时，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造假。

(2) 产品质量问题：2021年XX月XX日该公司签署《XXX》项目合同，此后，业主方发现该公司提供的XXX产品不合格，且出厂检验报告结论与产品实际质量不符。

(3) 未履约：2021年XX月XX日该公司因XXX原因无法交付《XXX项目》，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

(4) 未严禁履行合同：该公司2021年参与XXX项目，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XXXX年XX月XX日，实际竣工日期为XX月XX日，滞后工期XX天，对项目造成XXX影响。

(5) 拖欠劳动者工资：该公司参与XXX公司《XXX》项目，XXX公司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但该公司将款项占为己有，拒不支付劳务作业班组及其劳务人员工资，至今未解决。XXX公司已提起诉讼，尚未结案。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2年1月17日印发

